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李涵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涵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涵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不在此限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（附表所示最高法院判決，均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第三審上訴，應以最後事實審判決為確定判決），各罪犯罪時間均在附表所示最先判決確定日前，且本院為附表所示各罪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復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其中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聲請定其應

執行刑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表可憑。核與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規定相符，因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。經本院將檢察官聲請書暨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繕本送達受刑人，予其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審酌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次數、時間間隔、各罪間之關聯程度及整體犯罪歷程所呈現之責任非難評價，兼衡受刑人應受矯治程度、復歸社會之可能性、責罰相當原則、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，並參酌受刑人對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，認應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、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（附表編號1、2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，加計其餘未曾合併定刑之宣告刑總和有期徒刑8年4月以下）之法定範圍內，考量數罪併罰制度整體責任評價之旨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原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因與附表所示其他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，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；另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然既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此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伍偉華

法　官　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鍾雅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李涵宇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　　號	1	2	3	4
罪　　名	幫助販賣第二級毒	意圖販賣而持有第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運輸第二級毒品罪

		品罪	二級毒品罪		
宣告刑		處有期徒刑2年8月	有期徒刑2年8月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5年2月
犯罪日期		109年9月10至12日	110年9月21日	112年10月2至3日間某時	112年10月4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86、449、501、543、633、668、727、827、828、1033、1202、1379號	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63號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48、1111、1161、1168、1242、1304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		福建金門地方法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	案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6號		113年度易字第3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11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1月22日		113年4月17日	115年2月10日
確定判決	法院	最高法院		福建金門地方法院	最高法院
	案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423號		113年度易字第3號	115年度台上字第2110號
	確定日期	113年2月27日		113年5月17日	115年6月11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是	否
備註		1、編號1、2案件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號判決訂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。 2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529號。	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43號執行完畢。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74號。